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8-2019学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15学时/月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15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1次。

2.注重专业学习，提升自身学术水平，坚守学术诚信，带头营造优良学风。

3.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支持党支部、班级及团支部建设，关注学校、学院的相关通知信息。

4.注重学生党员寝室挂牌意义，严于律己，带头营造寝室和谐氛围，保持寝室卫生环境，不使用违章电器。

5.关心及积极联系其他党员同志与群众，给他人自己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6.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

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开展的各项学生活动。

承诺党员：刘垚

践诺监督人：李上

2019年1月16日